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清溪 庄晓萍 张梦瑶 滨法

## “捡”来的单车被收,“打工人”瞬间崩溃

时间:11月30日  
地点:永嘉县法院

“打工人”谢某骑着一辆“捡”来的共享单车四处找工作,工作没找着,却刚好碰到工作人员回收单车。结果一次瞬间的情绪崩溃,让他获刑8个月。

在永嘉打工的谢某是湖南永顺县人,案发前一直没找到固定工作。今年7月的一天,徐某看到永嘉瓯北街道某条河里躺着一辆共享单车,捞出来一看,车锁已被撬坏了,但车子还能骑,他就把它当成了自己的“坐骑”,骑着车四处找工作。

可是没骑几天,谢某就碰到了回收共享单车的工作人员徐某。徐某看这辆单车车锁被撬了,就要拉走处理。谢某则

提出找到工作再还车,但徐某执意不肯,两人发生口角。

争吵中,徐某想要强行回收车辆,将车篮内谢某的东西都扔到了地上。谢某急了,一拳打在徐某胸口,骑上单车就要跑。徐某再次上前阻拦,并拿出手机准备报警,谢某见状一把夺过手机摔在地上,并再次对徐某进行殴打。

后经鉴定,徐某左侧上颌骨额突、鼻中隔骨折,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法庭上,谢某说自己因长期漂泊在外,跟家中一直没有联系,没有固定住所,工作也找不到,以至于“一时情绪崩溃了……”

经审理,永嘉法院认为谢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并作出如上判决。



## 帮“黄牛”买分卖分,辅警被判刑

时间:12月2日  
地点:长兴县法院

与“黄牛”里应外合违规“消分”,还专门开微信小号收“辛苦费”,两年间竟收了27.9万元——辅警陈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。

2018年,陈某通过社会招考,成为长兴交警部门的一名辅警,负责在窗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。然而,这份工作没干多久,他就交上了几个“黄牛”朋友。“黄牛”们低价买分,高价卖分,而且每次在陈某的窗口帮“客户”扣完分,总不忘给他发点“辛苦费”。陈某则照单全收,和他们“互利互惠”,渐渐结成盟友,甚至还帮助“黄牛”规避处理平台的

预警信息。

为了方便合作,陈某特意申请了一个微信小号,专门用来收取“黄牛”的红包。直至案发前,陈某帮助“黄牛”违规处理1221次以上,收取红包27.9万元。

今年4月,长兴交警部门在对后台数据进行抽查时发现陈某账号下数据异常。在组织谈话时,陈某知道再也瞒不住了,遂主动交代了自己与“黄牛”间的交易,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近日,法院以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2年,并处罚金15万元。与此同时,涉案“黄牛”也因行贿罪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



## 送货工盯上了仓库里的“再来一瓶”

时间:12月3日  
地点:天台县法院

张某是天台某酒类经营部的一名送货工。之前因为盗窃、窝藏赃物,他曾被判过3次刑。可是去年,一次偶然的机会,他发现仓库里放着很多印有“再来一瓶”的啤酒瓶盖、拉环,又动起了盗窃的念头……

趁着夜深人静,张某多次悄悄潜入仓库,蚂蚁搬家,一点一点将老板存在仓库里的17639个有奖啤酒瓶盖、5899个拉环尽数偷了去。

到手之后,张某将一部分中奖的啤酒瓶盖和拉环

以每个1.5元或2.5元的价格卖给蔡某、洪某、汤某、裘某等人,由他们拿去找厂商兑换。

某小超市老板蔡某听说张某持有大量中奖瓶盖后,虽然知其来路不明,但是为了降低进货成本,还是从张某手上收购了6800个啤酒瓶盖、3500个拉环。

纸终究包不住火。今年6月,张某的老板发现了仓库中瓶盖和拉环被盗,于是报案。案发后,张某被传唤到案,蔡某得知后也主动投案。

最终,张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,追缴全部违法所得;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

## 举报没奖励,男子怒告市场监管局

时间:12月1日  
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法院

在一次网购中,龚某萌生了举报商家拿奖励的念头。结果举报成功了,奖励却没得到,一气之下他把市场监管局告上了法庭。

2019年7月底的,龚某收到了在网上下单购买的情人节巧克力玫瑰礼盒后,发现礼盒中的巧克力“问题很大”。这些巧克力既没有标注生产日期,也没有保质期等信息。随后龚某还了解到,这家花店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于是,龚某向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举报了这家花店,要求市场监管局对花店进行处罚,并给自己奖励。

接到举报后,滨江区市场监管局立即立案调查,发现花店的确未取得《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》,且所售卖的巧克力也未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相关信息。于是,市场监管局认定该花店售卖巧克力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,对其作出了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将处理结果告知龚某。

然而龚某收到处理结果后并不满意,认为市场

监管局只是处理了花店,却没有给予他奖励。协商无果后,他把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告上了法庭。

法院审理认为,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中明确规定,“利害关系人的举报”不在举报奖励范围内,因此驳回了龚某的诉讼请求。龚某不服,提出上诉,近日二审法院再次驳回了他的诉请。

### 寻亲公告



某女孩,2019年2月20日(正月16)凌晨5时许,在义乌市稠江街道黎明一区15幢2单元一楼门口发现女性弃婴一名。身体健康,无明显特征,出生不久,一张纸条,写着出生日期2月11日。

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,持有效证件与义乌市民政局联系,联系电话:0579-85271575,联系地址: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501室。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,孩子将依法安置。

义乌市民政局

2020年12月4日